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9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银泰黄金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沈国军先生合计持有的银泰黄金20.93%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2-082）。

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泰、沈国军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受让中国银泰所持银泰黄金401,060,950股股份、沈国军先生所持银泰黄金180,120,118股股份，合计581,181,068股股份，占银泰黄金总股本的20.93%，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编号：临2023-006）。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规定履行有关程序，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